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翔环罚字〔2022〕09号

临沧华洋畜禽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小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2753590797J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蚂蚁堆乡蚂蚁堆村章亥田

临沧华洋畜禽养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分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5月18日、6月21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临沧华洋畜禽养殖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一）从2017年4月正式投入运营，至今未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养猪废水经厌氧罐处理后流入简易三级氧化塘沉淀后，在第三级氧化塘末端设有一个污水排放口，经设置的管道排入驿亭新村公路雨水侧沟后经米汤河排入南汀河，与《临沧市环保局关于临沧华洋公司万头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审〔2013〕119号）中“项目运营期：主要环保工程包括沼气池和有机肥生产线，生产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沼液全部施用于饲料生产基地、不外排”的要求不相符。

以上事实，有2022年5月18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执法

检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2年5月18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执法检查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法定代表人）（1份）、2022年5月18日现场照片（共计9张8页）、临沧华洋畜禽养殖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临沧市环保局关于临沧华洋公司万头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审〔2013〕119号）（复印件）1份（2页）、《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表》（复印件）1份（7页）、2022年6月21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2022年6月21日现场照片（共计11张3页）、监测报告（临环监字〔2022〕第030号）复印件1份等证据为证。

二、违反的法律条款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之规定。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八十四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四、行政处罚裁量依据及裁量情况

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违法事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违法行为次数、区域影响、配合调查情况、改正态度、补救措施、经济承受度等因子。裁量得出：

1、对你公司“从 2017 年 4 月正式投入运营，至今未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违法行为处罚裁量金额为罚款人民币陆拾万圆整（¥：600000.00 元）；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第三条规定，临沧市

临翔区在云南省属于经济发展滞后地区，地方企业发展受限；加上近年来，因疫情影响，经济下滑严重，企业经营困难，结合裁量依据、裁量结果，经我分局研究决定，拟对你公司“从 2017 年 4 月正式投入运营，至今未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圆整（¥：300000.00 元）；

2、对你公司“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养猪废水经厌氧罐处理后流入简易三级氧化塘沉淀后，在第三级氧化塘末端设有一个污水排放口，经设置的管道排入驿亭新村公路雨水侧沟后经米汤河排入南汀河，与《临沧市环保局关于临沧华洋公司万头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审〔2013〕119 号）中“项目运营期：主要环保工程包括沼气池和有机肥生产线，生产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沼液全部施用于饲料生产基地、不外排”的要求不相符”的违法行为处罚裁量金额为罚款人民币伍万贰仟圆整（¥：52000.00 元）。

以上两项违法行为合计裁量结果为：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圆整（¥：352000.00 元）。

五、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

我分局依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翔环罚告字〔2022〕09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事项，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向你公司下达《听证会通知书》（临翔环听

〔2022〕07号），于2022年9月14日组织召开听证会议。

你公司在听证会上，以“华洋公司自成立以来，由于政府规划需要多次搬迁，好多项目没做完，公司背负沉重负担，债务问题严重，正在报请区政府协调解决。目前处于停厂状态。由于厂房闲置，去年10月份租给另一家公司经营。我公司一直配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在你们的指导下尽量改进工作。近期由于连下两台暴雨，我们处于底洼位置，上方的雨水全部冲到我们下边，我们企业也是受灾企业，已无力承担。希望给予关心、理解、支持。我们再进行整改、达到要求。”为由，请求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及《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的；（三）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你公司提出“由于厂房闲置，去年10月份租给另一家公司经营。我公司一直配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在你们的指导下尽量改进工作。近期由于连下两台暴雨，我们处于底洼位置，上方的雨水全部冲到我们下边，我们企业也是受灾企业，已无力承担。”的辩

解理由，我分局认为关于“生产经营权”的租赁问题，属于企业内部间的经营和管理问题。临沧华洋畜禽养殖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属于该养殖场的实际拥有者和管理者，应对该养殖场在生产运行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实施好监督管理主体责任，依法应充分履行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关于“近期由于连下两台暴雨，我们处于底洼位置，上方的雨水全部冲到我们下边，我们企业也是受灾企业，已无力承担。”一是该养殖场长期将养殖废水经厌氧罐处理后流入简易三级氧化塘沉淀后，在第三级氧化塘末端设有一个污水排放口，经设置的管道排入驿亭新村公路雨水侧沟后经米汤河排入南汀河，而不是因为近期连续两台暴雨才产生污水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二是与该公司《临沧华洋公司万头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养殖场排水系统要做好雨污分流，养殖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沼液全部用于饲料基地不外排；同时对该场区年降水量进行了计算，项目区雨水收集后进入中水系统处理后进入水池，回用于场区绿化。”的要求不相符。

综上所述，你公司听证会提出的辩解理由不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经我分局研究决定，对上述辩解理由不予采纳。

鉴于当前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临翔区经济下行明显，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云环发〔2021〕15号）“第三条〔基本原则〕（二）合理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

象情况、危害后果、是初犯还是再犯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之规定，对企业提出的“华洋公司自成立以来，由于政府规划需要多次搬迁，好多项目没做完，公司背负沉重负担，债务问题严重，已无力承担。”的辩解理由，经我分局研究决定予以采纳，并酌情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8 月 12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翔环罚告字〔2022〕09 号）及《送达回证》、临沧华洋畜禽养殖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听证申请书》、《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听证会通知书》（临翔环听〔2022〕07 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听证笔录》等证据为证。

六、行政处罚事项

综合考虑你公司整改情况及造成环境影响、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鉴于当前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临翔区经济下行明显，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第三条[基本原则]“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二）合理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是初犯还是再犯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之规定，经我分局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限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对第三级氧化塘末端设置的污水排放口进行封堵并对管道进行拆除；限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 30 日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我分局提交书面整改情况报告；

(二)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圆整(¥: 250000.00 元)。其中：1、对你公司“从 2017 年 4 月正式投入运营，至今未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圆整(¥: 200000.00 元)；2、对你公司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养猪废水经厌氧罐处理后流入简易三级氧化塘沉淀后，在第三级氧化塘末端设有一个污水排放口，经设置的管道排入驿亭新村公路雨水侧沟后经米汤河排入南汀河，与《临沧市环保局关于临沧华洋公司万头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审〔2013〕119 号)中“项目运营期：主要环保工程包括沼气池和有机肥生产线，生产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沼液全部施用于饲料生产基地、不外排”的要求不相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圆整(¥: 50000.00 元)。

七、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于缴纳罚款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指定缴款银行和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南塘支行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 号：24170201010046140

八、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赵家斌

电话：0883-2121458

我局地址：临沧市临翔区临翔路 419 号 邮编：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